

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

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縣中壢市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
電 話：(03)4273477
傳 真：(03)4273543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
E-mail: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詳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）字第 1030257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召開本會第十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有關會議詳情說明如后，請 撥冗準時出（列）席參加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種類：例會。

二、會議名稱：第十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三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；下午 2 時整。

四、會議地點：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3 樓會議室。

（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328 號 3 樓）

五、出席人員：本會全體理、監事。

六、列席人員：敬邀本會歷屆理事長。

本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。

七、會議將依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及 43 條規定，計算服務紀錄。

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請「務必」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前以電話或 e-mail 或 LINE 或利用本會網站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告知是否出席。

正 本：詳如出（列）席人員

副 本：桃園縣政府（社會局）

桃園縣政府（地政局）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陳文旺

社團法人桃園縣地政士公會

第十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。

地點：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3 樓會議室（中壢市中華路二段 328 號 3 樓）。

- 壹、報告出席人數。
- 貳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- 參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- 肆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伍、主席致詞。
- 陸、常務監事致詞。
- 柒、來賓致詞。
- 捌、會務報告及各會務人員出勤報告。
 - 一、會務活動。
 - 二、監事會報告。
 - 三、理監事出席紀錄表。
 - 四、各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- 玖、討論事項：
 - 一、本會民國 103 年 7、8 及 9 月份經費收支表、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，請 審議。（提案人：孔理事令偉）
 說明：詳如經費收支表、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。
 決議：
 - 二、本會民國 103 年度 1~9 月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案，請 審議。（提案人：孔理事令偉）
 說明：詳如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。
 決議：
 - 三、本會民國 103 年度 1~9 月財產目錄確認案，請 審議。（提案人：劉總幹事德沼）
 說明：詳如財產目錄。
 決議：
 - 四、本會會刊資訊委員會擬聘任委員郭成堯（會號：1313）為主提案，請 討論。（提案人：李理事文宗）
 決議：

五、本會 104 年度舉辦之學術講座規劃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葉理事呂華)

說明：依照學術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六、本會 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孔理事令偉)

說明：詳如 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。

決議：

七、本會 104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工作計劃表草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麥理事嘉霖)

說明：詳如 104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工作計劃表草案。

決議：

八、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程序及議程案，請 審議。(提案人：林理事瑞芳)

說明：依照本會會務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九、本會 103 年度獎勵名單案，請 審議。(提案人：陳理事長文旺)

說明：依照本會 103 年度獎勵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十、本會擬贊助桃園縣政府「2014 桃園不動產精英論壇」相關籌辦經費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陳理事長文旺)

說明：桃園縣將於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，成為「第六都」。桃園縣政府為了讓民眾進一步了解升格後的施政規劃及城市願景，規劃一系列以升格願景為主軸的論壇活動。為善盡身為桃園縣第一大之地政士公會社會責任，本會責無旁貸，考量本會經費於許可範圍下，擬提撥新台幣約 25000 元予縣政府，贊助其籌辦本次論壇。

決議：

十一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所屬公會推薦熱心協助推動會、業務之績優人選(2 人)案，請 推荐。(提案人：陳理事長文旺)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 年 9 月 27 日全地公(7)字第 1037309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

十二、會員彭秀娥(會號：618)出會案，請 審議。(提案人：劉總幹事德沼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會員彭秀娥死亡訃文辦理。
- 2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0、15 條辦理。
- 3、清查上開出會會員之會籍資料，非為本會第 10 屆會員代表。

決議：

- 十三、姜玉鳳、丁子剛、謝曼夫、羅淑英、謝仁浩、葉禎祥、林明澄、吳英豪、吳好婕、邱浩勇、江亦姍、鄭至芳、盧勁維、林莊傑、林一、林鈺娟及吳偉傑等 17 位地政士入會案，請 審議。(提案人：劉總幹事德沼)

說明：本次申請入會人員為姜玉鳳、丁子剛、謝曼夫、羅淑英、謝仁浩、葉禎祥、林明澄、吳英豪、吳好婕、邱浩勇、江亦姍、鄭至芳、盧勁維、林莊傑、林一、林鈺娟及吳偉傑等 17 位；查其入會附繳資料皆完備無誤。

決議：

- 十四、本會研訂「會員風紀維持獎懲辦法」案，請 再討論。(提案人：樂理事中文)

說明：依據 103 年度第 5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會議討論意見。

決議：

- 十五、本會專職會務人員薪資、獎金、福利及補助等調整案，請 討論。(提案人：田理事得亮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3 年度第 5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會議討論意見。
- 2、請理事會衡酌情理，以下列方式研議之：
 - (1) 調整部分項目方式：
 - ①調薪標準：比照公務人員。
 - ②年終獎金：刪除本會會務人員聘僱辦法第 20 條條文中『原則』兩字，並按年資核發。
 - ③婚喪禮儀：比照會員標準。
 - ④旅遊補助：比照會員標準。
- 3、在不損及現有人員既有之權益下，重新訂定給付及扣減標準，作為長期制度及依循，以免因人設事。
- 4、為因應會費調降、會員減少等因素，建請如有專職會務人員願意辭退並經理事會同意者，動支歷年結餘款，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發給資遣費。其後，如有特殊情況致人力不足時，以工讀生、理監事或非專職會務人員

協助完成之。

決議：

十六、本會章程第九條中之「除名」修訂為「開除會籍」案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樂理事中文)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 103 年度第 5 次法制權益委員會議討論意見。
- 2、本會章程第九條中之「除名」，與地政士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詞語相同但定義不同，且查本會對會員並無地政士法規定「除名」之權限。
- 3、又本會依章程第十七條規定，經理事會通過訂定之「會員風紀維持獎懲辦法」，得對會員予以「開除會籍」之處分，提請討論修正本會章程第九條。

決議：

拾、臨時動議。

拾壹、自由發言。

拾貳、散會。